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0970002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發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6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各學術單位申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應依規定退休。
各學術單位主管如確認認為本單位屆齡應退休之教師，對本校確有特殊助益或貢獻，且該教師延長服務，對本校或本學術單位未來發展確有助益者，應先簽報校長同意後，再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
- 一、基本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
 - （二）最近三年評鑑成績均在甲等以上。
 - （三）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特殊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最近三年內有與所授課程相關且與上述重要學術論文相等價值之個人專門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二）配合各學術單位發展之所需延長服務者。
-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必要時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五條 延長服務之申請，一次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學術單位主管應於該教師屆齡退休前檢討簽報，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師退休前四個月辦理審查；本校至遲於屆齡（期）前一個月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